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92號

上訴人 仕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明達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陳奕璇律師
被上訴人 張智芬即宥墉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吳書榮律師
被上訴人 張福來
訴訟代理人 張蓁騏律師
複代理人 吳書榮律師
沈伯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614號)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張福來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陸萬零叁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由被上訴人張福來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民國(下同)109年5月1日至同年7月2日間，伊之員工羅景麒明知被上訴人宥墉企業社即張智芬（被上訴人張福來為該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販售予伊之廢鐵重量不足，竟由羅景麒在其製作之磅單中記載不實磅數後，交由張福來向伊之會計請款，總計浮報重量20萬1,092公斤，

01 共同詐得不法利益新台幣(下同) 138萬7,535元，張福來並
02 因上開詐欺犯行經原審法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03 嗣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扣除羅景麒已
04 賠償予伊之30萬元及原審判命張福來應給付伊之102萬7,207
05 元本息，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188條規定，
06 求為判命張福來應再給付伊6萬32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張智芬應就張福來應給
08 付之108萬7,535元(102萬7,207元+6萬328元=108萬7,535
0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與張福來對伊負連帶賠償之責(上訴人逾
11 上開部分之其他請求，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未據上訴人
12 聲明不服；另原審判命張福來應為給付部分，亦未據張福來
13 聲明不服，該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14 二、被上訴人部分

15 (一)被上訴人張福來則以：系爭刑事案件認定張福來犯罪所得為
16 132萬7,207元，逾此部分之金額，上訴人即不得於本件刑事
17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
18 上開部分請求。

19 (二)被上訴人張智芬則以：上訴人於原審即不爭執張福來為宸墉
20 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並自陳從未見過張智芬，自不得依民
21 法第185、188條之規定，請求張智芬就張福來之不法行為，
22 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
23 訴人上開部分請求。【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4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
25 開請求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張福來應再給付上訴人6
26 萬3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張智芬應就張福來應給付之108萬7,5
28 3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5%計算之利息，與張福來對伊負連帶賠償之責。被上訴人
30 則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張福來為宸墉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所營事業包含將處理後
02 之馬達等廢鐵載運至廢棄物處理場轉售。上訴人仕豪公司所
03 營事業包含將下游業者出售之廢鐵處理、集中後轉售予配合
04 之鋼鐵廠商；訴外人羅景麒前為上訴人仕豪公司之員工，負
05 責將下游業者載運販售之廢鐵進行過磅，並將磅秤上顯示之
06 實際重量填載於磅單上，交予下游業者供其請款。

07 (二)訴外人羅景麒因明知張福來載運至現場之廢鐵，重量不足，
08 由羅景麒浮報重量在製作之磅單中記載不實磅數後，交由張
09 福來向仕豪公司會計人員請款。羅景麒嗣後同意給付上訴人
10 法定代理人嚴明達30萬元，雙方達成和解，並陸續進行賠
11 償，此有調解筆錄影本附於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
12 954號卷可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954
13 卷，下稱偵字第7954號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14 (三)張福來曾因本件詐欺案件，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共同犯詐欺
15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上訴至本院（案號110年度
16 上易字第623號）後，張福來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17 (四)兩造對於原審判決認定張福來及羅景麒浮報之重量為201,09
18 2公斤不爭執。

19 (五)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宸墉企業社之負責人姓名為張智芬
20 （見原審卷第57頁）。

21 (六)本件廢鐵收購價格為每公斤新臺幣6.6元到7.2元。

22 四、兩造爭執事項

23 (一)本件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究竟應以廢鐵每公斤收購價格
24 6.6元計算或是6.9元計算（『6.6元+7.2元』÷2）？

25 (二)宸墉企業社登記之負責人張智芬，是否應就張福來與羅景麒
26 之不法行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或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7 (三)上訴人主張張智芬應就原審判命張福來給付之1,027,207元
28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9 (四)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請求被上訴
30 人二人除原審判決金額102萬7,207元外，應再連帶給付6萬
31 0,328元，有無理由？

01 五、得心證理由

02 (一)本件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究竟應以廢鐵每公斤收購價格
03 6.6元計算或是6.9元計算（『6.6元+7.2元』÷2）？

0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7 有明文。次按「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
08 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
09 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
10 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
11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
12 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
13 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4 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查張福來因涉犯共同詐欺罪，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
16 定，上訴人主張其因張福來與羅景麒二人共同之浮報廢鐵行
17 為，受有損害，應可認定。又張福來與羅景麒浮報之廢鐵重
18 量為20萬1,092公斤，本件廢鐵收購價格為每公斤6.6元到7.
19 2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六)），本院審酌
20 實際交易情形，認上訴人因張福來浮報廢鐵所受損害，應以
21 廢鐵收購價格為每公斤6.6元到7.2元之中位數即6.9元計算
22 （『6.6元+7.2元』÷2=6.9元），較為公允、妥適。被上訴
23 人2人抗辯：應以廢鐵收購最低價即每公斤6.6元計算本件損
24 害云云，並不合理，尚非可採。

25 (二)宸墉企業社登記之負責人張智芬，是否應就張福來與羅景麒
26 之不法行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或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7 1.查宸墉企業社107年11月21日設立，於110年2月23日歇業，
28 負責人為張智芬，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
29 在卷可參（原審卷第57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上訴人雖
30 主張張智芬即宸墉企業社應就張福來與羅景麒詐欺取財之行
31 為負連帶之責云云。

01 2.然查：

02 (1)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嚴明達自承宥墉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為張
03 福來，在本件訴訟前，並未見過張智芬（見原審卷第203、2
04 04頁）。

05 (2)張福來暱稱「小米」，並以宥墉企業社「小米」對外作生
06 意，此經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203頁），且有張福
07 來名片一紙可證（見原審卷第55頁）。

08 (3)準此，上訴人既自承張福來為宥墉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並
09 以宥墉企業社「小米」對外作生意，上訴人又無法舉證證明
10 張福來與張智芬間有僱用關係存在，或張智芬為本件浮報廢
11 鐵不法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
12 88條第1項規定主張張智芬應就張福來與羅景麒之不法行為
13 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並無可採。

14 (三)上訴人主張張智芬應就原審判命張福來給付之102萬7,207元
15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6 張智芬既就張福來與羅景麒之不法行為，毋庸依民法第185
17 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依民法第18
18 5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張智芬應就原審判命張福
19 來給付之1,027,207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即無理
20 由。

21 (四)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請求被上訴
22 人二人除原審判決金額102萬7,207元外，應再連帶給付6萬
23 0,328元，有無理由？

24 1.張福來與羅景麒浮報之廢鐵重量為20萬1,092公斤，而本件
25 廢鐵價格應按廢鐵收購價格為每公斤6.6元到7.2元之中位數
26 6.9元計算，已如前述，故上訴人得請求張福來賠償其所受
27 損失之金額為138萬7,535元（6.9元×20萬1,092公斤＝138萬
28 7,5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羅景麒賠償之30萬元，及
29 原審判決張福來應賠償金額102萬7,207元，張福來尚應給付
30 上訴人6萬0,328元（138萬7,535元－30萬元－102萬7,207元
31 ＝6萬0,328元）。

01 2.張智芬毋庸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負侵權行
02 為責任，已如上(三)所述，則上訴人請求張智芬就張福來應再
03 給付金額6萬0,328元，負連帶賠償之責，於法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張福來除
05 羅景麒調解成立所賠償之30萬元，及原審判決張福來應賠償
06 金額102萬7,207元外，應再給付6萬0,328元，及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即張智芬應就張福來應給付之108萬7,535元(即原審判准
10 之102萬7,207元+本院認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之6萬0,328元＝
11 108萬7,535元)本息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則非正當，不應
12 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13 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14 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
15 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
16 聲請，核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7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0 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5 法官 曾鴻文

26 法官 孫玉文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